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8-01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按计划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1,153,228.80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8-01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1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94,090,424.58	2,271,911,668.99	31.79%
营业利润	30,299,148.72	-205,767,766.16	114.72%
利润总额	80,710,366.95	-186,107,664.52	14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02,271.35	-138,164,259.72	13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7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9.21%	10.88%
总资产	7,192,586,727.41	4,241,628,752.84	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3,264,591.08	1,408,310,780.61	192.78%
股本	674,135.774	508,483.392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2	2.77	120.94%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994,090,424.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9%;营业利润30,299,148.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02,271.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8.8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84.44%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美机构投资者在内的9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59,999,991.7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899,991.70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16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项目,截至2018年2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合计31,153,228.8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1,153,228.80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	1,659,999,991.70	31,153,228.80	31,153,228.8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二、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在扣除中介费及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合计31,153,228.8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2月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04号)。

公司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31,153,228.80元进行置换。针对本次置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保证了本次交易事项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专项意见说明

(二)财务状况说明

1.截止2017年末,公司营业总收入2,994,090,424.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9%,主要原因是:(1)高端制造板块: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金属表面清洁环保设备)收入大幅增长,制钢车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汽车服务板块:汽车后市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截止2017年末,公司营业利润30,299,148.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公司利润总额80,710,356.9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02,271.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8.87%;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元)0.09,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3%。主要原因是:(1)高端制造板块: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金属表面清洁环保设备)净利润大幅增长,制钢车轮业务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2)汽车服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净利润大幅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00万元至6,500万元。

公司本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0.23万元,与前期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锐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股份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锐	董事 副总经理	2,164,500	0.3016	541,125	0.0754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区间: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锐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锐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锐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36,284,671.90	17,272,958,428.32	7.31%
营业利润	923,087,162.75	672,807,416.66	37.20%
利润总额	931,258,765.40	715,292,953.89	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192,605.94	524,110,631.05	3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75	0.6550	3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9.50%	上升2.9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406,980,962.35	14,758,025,664.65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3,034,033.70	5,593,151,283.17	7.69%
股本	800,200,000.00	800,2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3	6.99	7.7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升级、技术发展的背景下,坚守品质保证,面向家庭、贴近生活、与时俱进,不断应创新,从数字化、体验式、供应链三个方面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零售业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并举。通过全体员工努力,与合作伙伴更加紧密的合作,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36,284,671.90元,同比增长7.31%;实现利润总额931,258,765.40元,同比增长3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192,605.94元,同比增长37.03%。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712,456.40	324,233,407.43	12.48%
营业利润	26,891,765.38	19,056,055.14	40.61%
利润总额	27,130,205.47	11,980,587.46	1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5,267.18	12,619,243.28	5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18%	0.13%
总资产	1,296,160,980.48	1,189,115,225.08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480,620.17	821,153,092.69	0.77%
股本	252,720,000.00	252,7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3.25	0.6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712,456.40元,较同期增长12.48%,主要系本期交易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91,765.38元,较同期增长145.45%,利润总额27,130,205.47元,较同期增长12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35,267.18元,较同期增长50.84%,主要系本期交易平台建设及维护业务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为1,296,160,980.48元,较同期增长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7,480,620.17元,较同期增长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27元,较同期增长0.62%。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84%,与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的预计区间为50% ~ 100%是一致的。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1.监事会意见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计划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1,153,228.80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项目,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部分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确保了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项审核后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昆百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4.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昆百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已经经过昆百大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发表明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百大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32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注入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披露了公司在阿曼设立合资公司——神州-阿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事宜(合资公司)已设立。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持有合资公司87%股权;合资公司的合作方阿曼苏丹国沙摩克投资服务股份公司和艾尔巴希尔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合资公司注入项目所需土地,土地地位于杜库姆经济特区,面积5,000,000平方米,如有必要该土地面积可增加。

现合资公司拟向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特区政府”)申请10,000,000平方米土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用作合资公司日处理30万桶石油炼化厂项目用地,并拟以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作价纳入合资公司报表。经公司和特区政府进行沟通,并经各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初步认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1日和2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阿曼杜库姆经济特区管委会
2、交易标的:10,000,000平方米项目用地
3、交易方式:合资公司通过每年缴纳少量土地的使用费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少于50年的使用权,并以项目用地的评估值作价纳入合资公司报表。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462.69	81,889.21	32.45%
营业利润	-1,548.97	-509.97	-203.74%
利润总额	259.44	-232.39	2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2	-484.47	-1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7	0.0293	-1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57%	-0.09%
总资产	105,948.74	98,200.86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43.79	85,101.67	0.28%
股本	16,510.00	16,5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7	5.15	0.3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2,270,869.96	2,064,455,574.55	47.81%
营业利润	119,874,960.55	111,937,234.90	7.07%
利润总额	159,516,886.91	135,488,468.99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46,919.78	105,763,109.45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89%	-1.52%
总资产	6,220,849,087.47	4,279,205,226.37	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4,207,769.88	2,780,066,819.23	1.59%
股本	1,256,564,426.00	1,256,774,426.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2.21	1.81%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727.10万元,同比上升47.61%;营业利润11,984.50万元,同比上升16.15%;利润总额15,951.69万元,同比上升1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84.69万元,同比上升16.15%。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22,084.91万元,较年初上升4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2,420.78万元,较年初上升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5元,较年初上升1.81%;股本1,256,642.00万元,较年初下降0.02%。

(二)增减变动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大部分产品售价上涨及个别产品销量较去年有所增加,使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加;本期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联营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相应增加了公司资产总额。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至45%。经过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15%,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